

阳山县教育局

关于规范阳山县民办学校收费事项的提醒函

各民办学校、广大学生家长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第六条规定：学费可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期或学年收取。为保障学生就学权益、维护家长财产安全，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各民办学校须严格执行收费管理规定，严禁违规跨学期、跨学年收取学费，杜绝各类违规收费行为。

二、家长办理缴费业务，务必选择合规可追溯的支付方式，统一采用对公转账缴费，并妥善留存缴费票据、转账凭证。

如有相关疑问，可致电 0763-7801102 咨询反映。

